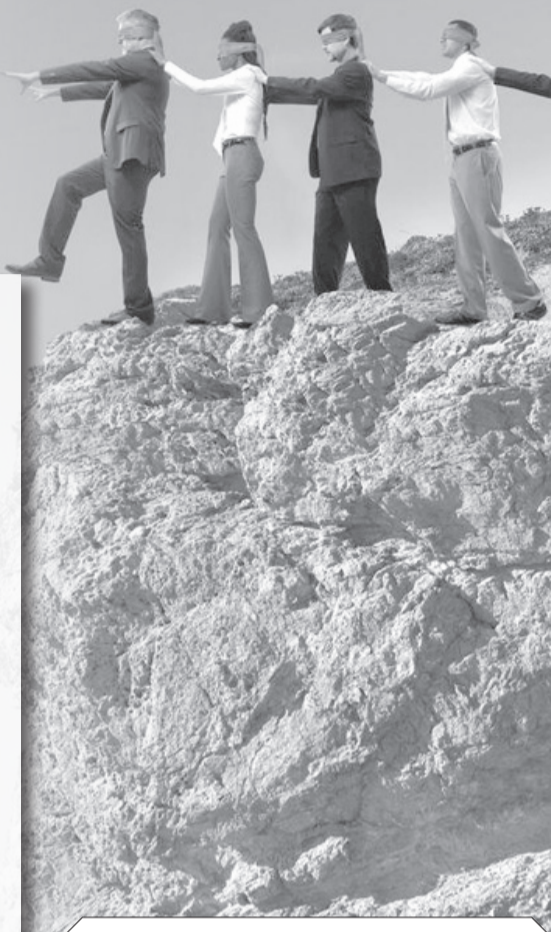


毕业生警惕网上求职陷阱

又是一年毕业季,求职成了毕业生目前的首要任务。众多学子摩拳擦掌,准备好迈向社会。但在如今这样一个信息大爆炸的时代里,面对互联网招聘信息的泛滥,这些即将走出校园的学子面临着两难的选择。

网上求职,虽然少了当面求职的种种繁琐细节,为正在找工作的毕业生提供了诸多便捷,然而,它也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近日,相关部门披露了几起利用网络求职诈骗钱财的案例,提醒毕业生在网上求职时须提高警惕。



案例①:留下家庭电话被骗8万元

小李把自己的求职简历挂到一家人才招聘网上,上面除了个人情况、求职意向外,还有她的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第二天,一个自称广告公司负责人的男子打来电话,说在网上看见她的求职简历,在详细地询问了她的有关情况后,要求她留下家庭电话,以便通过父母作进一步的了解。

小李高兴地把这一情况告诉了家里。不久,一位自称移动公司工作人员的男子又打电话给小李,称要排查故障,让她关机3个小时。之后,小李的父亲在家里接到一男子打来的电话。此人自称是医院的,小李出了车祸被送到医院,需要8万元手术费,希望家属马上把钱汇来,否则不能手术。

那名男子提供了一个农行的账号,户主名是小李,让小李的父亲把钱汇去。放下电话,小张父母立即四处张罗借钱,马上汇了出去。父母与小李联系上后才知道,被骗子骗走了8万元。

案例②:掉进网络赚钱陷阱

小张在网上查询就业信息时,某网站的一条广告词吸引住了他的目光:“你想足不出户就拿到一份不菲的收入吗?新时代的网上赚钱方法,只需要50元,每个月就可以让你收到几千元。”

小张想,自己是设计专业的学生,利用网络可以把自己设计的成果传送给公司,既不耽误学业又可以赚钱。于是,他按照提示提供了自己的联系方式、个人资料,当然还有“管理员”要预收的“管理费”50元。

几天后,他想想看看招聘单位是否有回音。结果,当他再次登录那网站时怎么也登不上了,电脑提示为“该页无法显示”,这下小张才知道自己上了当。

案例③:假意录用骗取培训费

应届毕业生小袁在网上求职时,相中了一家远在深圳的公司。按照该公司提供的电子邮箱,小袁将简历发送过去。很快,该公司回了一封热情洋溢的信,称他才思敏捷,深深打动了该公司人力资源部领导,决定破格聘用,但由于他所学专业与该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吻合,需要培训,因路途遥远,该公司提出,小袁可以先在家学习有关教材,再来深圳参加培训。

按照该公司规定,小袁汇去了教材、档案和服装等各类费用共400元。就在小袁等待前往深圳发展时却发现,该公司不再回复他的任何邮件,此时小袁才意识到上当了。

毕业生网上求职有窍门

前程无忧网市场部经理王剑说,目前国内有许多网站由于技术能力的限制,无法做到对每条个人信息的真伪一一辨别。一些网站在广告上吹嘘自己的网站拥有十几个高薪职位可供查询,可实际上绝大多数信息已成为无效的信息垃圾。还有一些“黑网”打着招聘的旗帜来行骗,通过网上“付款”获得收益后也就“人间蒸发”了。

王剑说,获取招聘信息的渠道一定要正确,要看是不是在正规的媒体或是网站发布的,不要依靠短信、QQ、E-mail寻求不明的信息。

智联招聘网的郝建说,正规的网站提供招聘工作不会向招聘者索取押金费用,在网上不要被花言巧语所迷惑,应提高警惕性。怎样保证网上求职的成功率呢?在网上求职成功的蒋同学介绍说,第一,通过电子信箱发送的求职简历不能太复杂;第二,千万别用附件发送,许多用人单位因为害怕病毒,不愿打开电子邮件的附件;第三,避开中午至午夜的上网高峰期,如果这个时候发送简历,可能会因网络速度慢而出现错误信息;第四,精心设计求职简历。

相关新闻

入职确认助毕业生求职防骗

与线下招聘会不同的是,线上的招聘信息可谓是良莠不齐,部分信息的真实性也需进一步考量,这在无形中加大了毕业生们就业选择的压力。作为国内知名分类信息网站的58同城,其网站招聘频道针对求职者需求,进行了一系列相应的优化。

据58同城招聘频道负责人介绍,由于刚毕业的学生缺乏

社会经验,在求职的过程中很容易被一些不实的招聘信息所蒙骗。为了协助毕业生求职,58同城招聘频道除了加强对招聘企业的审核力度之外,同时还上线了入职确认功能。

据了解,该功能上线后,用户可以根据简历投递记录在线确定入职,确定后即锁定求职者入职时此职位的保障福利。如果企业未按此履行承

诺,该功能将为毕业生申请维权提供保障。

与此同时,58同城方面还提醒广大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是否能顺利找到自己心仪的工作,关键是看自身的个人能力,切勿眼高手低。对于一时之间找不到自己所需的,或者不清楚什么工作适合自己的,可以选择“先就业后择业”。

上海元旦后实行工伤保险新办法

新修订的《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工亡工伤保险待遇将会提高。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将因工死亡人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从按上一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50个月计发,调整为按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计发。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原《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1-10级工伤人员享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24个月至6个月工伤人员负伤前一月的本人缴费工资,负伤前一月的本人缴费工资低于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按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确定。新修订的《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1-10级工伤人员享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27个月至7个月工伤人员本人工资。同时规定,按新标准计算的金额低于3896元乘以原《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应伤残等级的月份数确定金额的,差额部分由工伤保险基金予以补足。

做这样的调整,是基于新修订的《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已不同程度地提高了工伤人员的待遇标准,本市原来考虑对部分低收入工伤人员待遇标准按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托底的保障措施,已经通过待遇标准的提高得到了体现。